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李玉琴：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6 幢 103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谢九：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8 幢 7013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苏头妹：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7017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020.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林二：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302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梁峻鹰：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8 幢 4014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黄进梅：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404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995.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黄保：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4020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025.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洪影：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5014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980.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决定告知书

卜坤：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公租房 19 幢 4011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以照片为事实依据。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湛府规[2021]4 号）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025.00 元。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